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 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7日－ 2018年1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陶建伟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 代表股份258,753,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128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58,733,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124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5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4%。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331,0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95%。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741,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9,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29%；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753,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753,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753,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753,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753,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753,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753,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753,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项也、宋慧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11月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年10月24日及2018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5元/股（含）。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2,000 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信函、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2月23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林明波

邮政编码：322009

联系电话：0579-85920903

传真号码：0579-85922004

电子邮箱：777abc@163.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档案，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档案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 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 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15:00—2018年11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普通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58,733,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24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58,753,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28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5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4,331,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5%。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2.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2.2回购股份的方式

2.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5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2.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7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8,741,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19,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229%；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7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2.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58,753,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3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2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58,753,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3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258,753,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3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258,753,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3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5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258,753,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3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258,753,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3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7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258,753,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3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8,753,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3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审议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项　也
负责人：沈田丰　　宋慧清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8-168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63），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201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资料。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股东登记和现场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018年11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4: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9日开始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新的网络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201室。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0755-33228575　　传真：0755-33375373

联系人： 金小刚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 “360010”，投票简称“美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8-86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公司拟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亿元。

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7月5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过渡期内天池钼业亏损金额为2,549.20万元， 其75%的亏损金额1,911.90万元由天成矿业承担，冲减剩余股权款项（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4月27日的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9月30日修订）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7年12月29日，天池钼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合作投资的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与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目前，交易各方仍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公司正在开展矿山建设所需的前期道路、桥梁部分工程的施工。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2018-87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出售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于2018年8月23日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信息详见披露于2018年8月24日公司指定媒体上的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43]））；该事项经公司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详见披露于2018年8月27日公司指定媒体上的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2018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8-54]）。本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申请股票停牌。

2018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五洲印染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相关公告见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8-63]）、《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信息)。

2018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5日和2018年10月3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并于2018年10月26日和2018年11月1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81]）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83]））。

目前，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的部分事项和数据仍在进行进一步的核实确认，为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保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预计于 2018年11月15日前向深交所报送回复函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份，证券代码：002569）自2018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 年7月6日（周五）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8月6日，经审慎研究并向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同日复牌并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暨更换中介机构并继续推进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期间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6日、7月3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20日、9月3日、9月17日、10月9日、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2018-094、2018-097、2018-098、2018-100、2018-104、2018-116、2018-118、2018-122、2018-1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仍在有序进行，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持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工作。公司将继续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截止目前，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关于重组事项的正式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推进重组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5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于2018年11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孙毅先生的通知：孙毅先生将其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孙毅	是	52,966,100股	2017-11-2	2018-11-7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49%
合计		52,966,100股	-	-	-	12.4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孙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4,015,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3%。孙毅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浙富控股股份181,312,000股，约占其持有的浙富控股股份的42.76%，约占浙富控股总股本的9.16%。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8-086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 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华林证券担任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指派王斯奇先生、刘嘉雨先生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该项目已实施完毕，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

现王斯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华林证券决定由王博先生和刘嘉雨先生继续担任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